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涛

项目负责人：钱晓亮

建设单位：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5号楼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8
表四.....	29
表五.....	32
表六.....	37
表七.....	40
表八.....	47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 附件1 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2 固废协议及企业台账
- 附件3 调试运行公告、竣工公告
- 附件4 监测报告
-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材料
-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8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件9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b>建设单位名称</b>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建设项目性质</b>	改扩建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5号楼				
<b>主要产品名称</b>	高档汽车膜（车窗膜、车衣膜）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1200万平方米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1200万平方米				
<b>项目环评批准时间</b>	2025年1月	<b>项目开工建设时间</b>	2025年1月		
<b>项目竣工试生产时间</b>	2025年5月起	<b>验收现场检测时间</b>	2025年5月、2026年3月		
<b>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b>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b>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杭州杭氧化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苏州格瑞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b>投资总概算</b>	3140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b>	60万元	比例	1.9%
<b>实际总投资</b>	3140万元	<b>环保投资</b>	60万元	比例	1.9%
<b>验收监测依据</b>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8.15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p> <p>（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p>				

	<p>年第9号；</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其他</p> <p>(1)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嘉（平）环建〔2025〕6号，2025.1.16；</p> <p>(3)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p> <p>(4)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b></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2026年4月1日后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p> <p>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单位：mg/L，除pH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413 1406 1742">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70</td> <td>GB8978-1996、DB33/887</td> </tr> <tr> <td>甲苯 0.5</td> <td>石油类 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GB8978-1996</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2(4)</td> <td>0.3</td> <td>12(15)</td> <td>GB18918-2002 DB33/2169-2018</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p> <p>(2) 废气</p> <p>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同时企业承诺工艺废气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p>	类别	pH	CODcr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70	GB8978-1996、DB33/887	甲苯 0.5	石油类 20						GB8978-199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2(4)	0.3	12(15)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类别	pH	CODcr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70	GB8978-1996、DB33/887																												
	甲苯 0.5	石油类 20						GB8978-199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2(4)	0.3	12(15)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的更严限值进行控制。

本项目工艺废气、30m<sup>2</sup>危废库废气经RTO焚烧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行控制，RTO尾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详见表1-2；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同时执行表3规定的的要求（≥80%），详见表1-3。

60m<sup>2</sup>危废库废气经配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高（实际建设高度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研发废气经配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实际建设高度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废气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相应标准，详见表1-2。

厂界大气污染物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5。

表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对应排气筒	来源
乙酸酯类	60	/	DA001（25m）	DB33/2146-2018表1、GB16297-1996表2、GB14554-93表2
非甲烷总烃	80	35		
苯系物	40	/		
颗粒物	30	14.4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		
氮氧化物	240	2.85		
二氧化硫	550	9.65	DA002（20m）、	GB16297-1996表2
NMHC	120	8.5*		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DA003（23m）	GB14554-93表2
NMHC	120	10*		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表2

\*备注：根据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约20m，因此DA002和DA003排放速率限值均加严50%。

表1-3 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重点工段	处理效率要求	标准来源
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t/a	烘干/烘烤	≥90%	DB33/2146-2018
	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	≥75%	
	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	≥80%	

表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汇总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来源
1	苯系物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	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0.5	
6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起施行）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 1、项目概况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原名浙江中威时和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4月17日更名为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5号楼（租赁），主要从事高端汽车功能性薄膜的生产销售。

企业于2021年委托编制了《年产200万平方米汽车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平）环建〔2021〕143号），2022年10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涂布生产线（即年产100万平方米汽车膜）及配套环保工程。

随着国内外对汽车车衣膜、车窗膜的需求不断扩大，为抓住汽车膜的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市场订单对汽车膜的更高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淘汰现有规格的车衣膜产品（已批年产能200万平方米全部淘汰），调整为高端车衣膜、车窗膜产品的生产，同时对现有涂布生产线进行技改提升以实现生产线挖潜扩能，购置精密分切机、精密复卷机、UV固化灯等各类设备，实施《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该项目环评于2025年1月16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嘉（平）环建〔2025〕6号）。

综上，《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为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汽车功能膜，最终年新增规模为1000万平方米汽车功能膜。项目建设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5号楼（租赁）现有厂区内，厂区四周主要是工业企业或在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图2-1。平面布局图见附件8，地理位置图见附件9。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该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5月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程，形成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汽车功能膜（年新增规模为1000万平方米汽车功能膜）的生产能力，企业同步完成竣工公示，随后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公示，目前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10110MA1G946D8X001X，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于2025年3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3年04月25日至2028年04月24日。企业已委托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3月24号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5-019-M）。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令）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本）》（浙江省政府第388号）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企业于2025年5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根据运行情况于2025年5月~2026年3月期间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采样和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成果，企业编制完成了《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产品方案（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环评及批复产能为1200万平方米/年，实际建成和本次验收产能为1200万平方米/年。

表 2-1 项目实施后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万平方米/年)	实际建成产能(验收产能) (万平方米/年)
高档汽车膜	车窗膜	300	300
	车衣膜	900	900
合计		1200	1200

## 3、工程建设情况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配胶车间	依托现有 1 个配胶车间，建筑面积为 35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西部，内设 1 个 5.3m×2.8m×2.5m 配胶间，用于涂布前配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涂布车间	依托现有 1 个涂布车间，建筑面积为 627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中部，内设 1 条涂布生产线，配置 1 台涂布机，涂布生产线从左往右依次分割为涂布、烘干、收卷等区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中转区	依托现有 1 个中转区，建筑面积为 84.4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部，对单道涂布后的产品暂时储存； 新建 1 个中转区，建筑面积为 165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南部，对单道涂布后的产品暂时储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熟化室	依托现有 1 个熟化室，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部，熟化室通过 50℃左右的烘烤稳定涂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分切间	依托现有 1 个分切间，建筑面积为 180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部，对涂布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 新建 1 个分切间，建筑面积为 85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南部，对涂布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膜区	依托现有 1 座原膜仓库，面积约 90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贮存 PET 薄膜、TPU 薄膜等原辅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丙类仓库	依托现有 1 座丙类仓库，面积约 7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与打包出货区紧邻，用于储存产品、包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甲类仓库	依托现有 1 座甲类仓库，面积约 32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储存压敏胶、固化剂、主剂、稀释剂、色浆、清洗溶剂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打包间	依托现有 1 个品牌打包间，建筑面积为 185m <sup>2</sup>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北部，对产品打包入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研发中心	新建研发中心，面积为 37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三楼。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利用现有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纯水制备	依托现有 1 套规模为 3m <sup>3</sup> /h 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装置，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纯水用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循环冷却水	依托现有 1 套设计能力 250m <sup>3</sup> /h 的循环水冷却系统，为无尘室空调系统提供冷却循环水，冷却水补水采用新鲜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	由 RTO 装置回收热量供给，不足部分由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气	RTO 装置以天然气为辅助燃料，依托独山港燃气公司现有已铺设专管提供，项目实施后全厂年耗天然气 38.05 万 Nm <sup>3</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依托现有配电房，用于电力系统调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空压	依托现有 1 台 2.4m <sup>3</sup> /min 空气压缩机，新增 1 台 2.58m <sup>3</sup> /min 的空气压缩机，一用一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洁净系统	整个配胶车间及涂布车间为洁净车间，其中配胶区域设置为万级洁净循环系统，涂布区域设置为万级/千级洁净循环系统，烘箱设置为十万级洁净循环系统，洁净区域采用新风处理机组 MAU（含初效、中效过滤器）+高效送风口的系统方式来实现净化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①工艺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 RTO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m <sup>3</sup> /h，实际处理能力为 24000m <sup>3</sup> /h。全厂工艺有	DA002 实际高度

		机废气、现有危废库废气经现有 RTO 焚烧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急备用, 与 RTO 装置并联, RTO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 全厂停产, 全厂工艺废气和现有危废库废气接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新增的危废库废气经配套新建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DA002); ③本项目新增的研发中心的废气经配套新建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DA003)。	20m, DA003 实际高度 23m, 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30m <sup>2</sup> , 位于甲类仓库东侧; 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 面积约 24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 1 个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60m <sup>2</sup> , 位于厂房外北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 1 座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其他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 (全厂员工 110 人), 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 实行两班三运转制, 年运行 6000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1	涂布机	TB1650	2	2	0
2	复卷机	1700mm	2	2	0
3	分切机	1700mm/1900mm	3	3	0
4	分散搅拌釜	SWTZ-4/STAY-2.2	2	2	0
5	搅拌槽	200L	2	2	0
6	搅拌槽	100L	2	2	0
7	精密计量泵	/	1	1	0
8	隔膜泵	/	1	1	0
9	拉力试验机	BLD-1028A/BLD1026D50	2(一用一备)	2(一用一备)	0
10	紫外光耐气候试验箱	QUV 老化机/UV 老化机 /Q-SUN 氙灯老化机	3	3	0
11	保持力试验机	BLD-1006B	1	1	0
12	空气粒子计数器	APC-2013+	1	1	0
13	透过仪	LS162	3	3	0
14	空压机	15KW/2.4m <sup>3</sup> /min/0.8MPa	1	1	0
15		15KW/2.58m <sup>3</sup> /min/0.7MPa	1	1	0
16	RTO 设备	/	1	1	0
17	洁净车间净化系统	含初效、中效过滤器	1	1	0
18	全自动堆高车	2t,3m、FN3016-H1	2	2	0
19	余热锅炉	1.5t/h, Q45/830-15-10	1	1	0

20	UV 固化灯	MTL25.2KW	1	1	0
21	分光光度计	Lambda750	1	1	0
22	透射雾影仪	CS720	1	1	0
23	智能型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1	1	0
24	标准型荧光紫外老化箱	BGD856	1	1	0
25	可程式盐雾腐蚀试验箱	BGD881S	1	1	0
26	氙灯老化箱	BGD862	1	1	0
27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BGD897/100D	1	1	0
28	电子拉力机	BGD574	1	1	0
29	接触角测量仪	SDC-80	1	1	0
30	色差仪	BGD558/1	1	1	0
31	标准光源对色箱	BGD274	2	2	0
32	数显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	2	0
33	电动叉车	3T	1	1	0

##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生产台账，企业原辅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见下表。由表可知，折算年实际消耗量未突破环评审批消耗量。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环评及批复	2025.5.1~2026.3.31	折算年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TPU 薄膜	1000 万 m <sup>2</sup> /a	885.5 万 m <sup>2</sup>	966万m <sup>2</sup> /a	-34万m <sup>2</sup> /a
2	PET 薄膜	2684 万 m <sup>2</sup> /a	2376 万 m <sup>2</sup>	2592万m <sup>2</sup> /a	-92万m <sup>2</sup> /a
3	压敏剂	510	451.5	492.6	-17.4
4	主剂	150	132.8	144.9	-5.1
5	固化剂	59	52.2	57.0	-2.0
6	乙酸乙酯	121	98.0	106.9	-14.1
7	耐刮剂	20	15.0	16.4	-3.6
8	色浆	0.6	0.5	0.5	-0.1
9	天然气	38.05 万 Nm <sup>3</sup> /a	11.6872万Nm <sup>3</sup>	12.75万Nm <sup>3</sup> /a	-25.30万Nm <sup>3</sup> /a

##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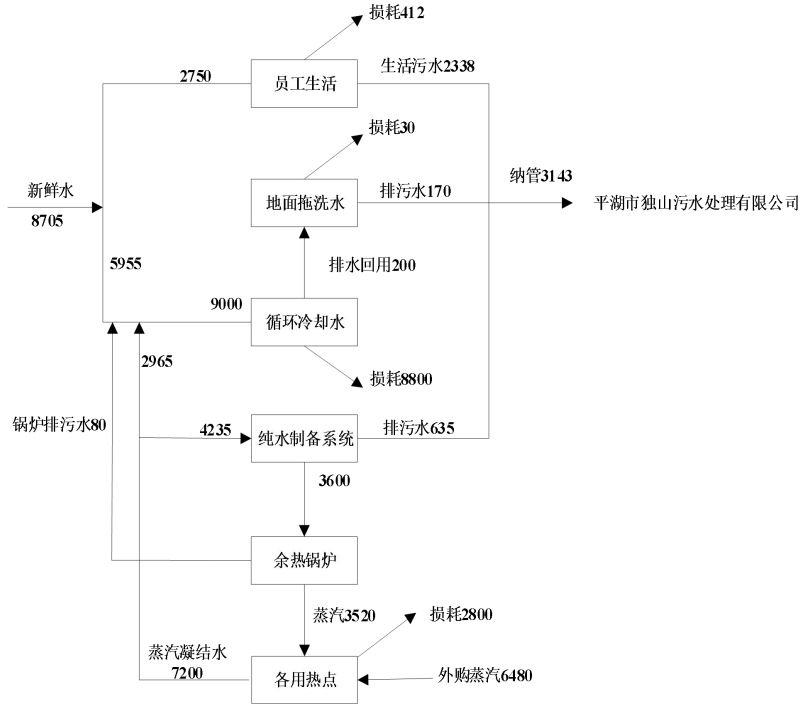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审批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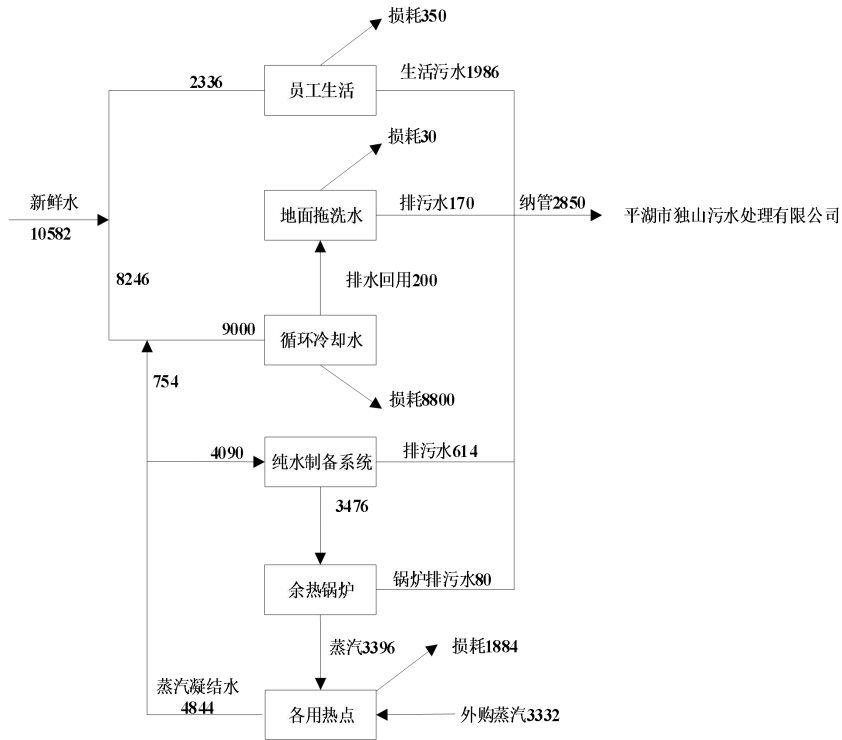


图2-2 折算实际水平衡图 (t/a)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余热锅炉排污水实际纳管排放，未回用，折算达产实际排水未突破环评及批复审批量。

## 7、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具体见下。

## 1、车衣膜

本项目年生产车衣膜900万平方米，主要有5种基色，可根据市场需求，对其进一步调色。生产过程中以PET薄膜为底膜，涂布一层胶水A后复合TPU薄膜，再涂布一层胶水B后复合PET薄膜形成PET-TPU-PET复合结构产品。现有2条涂布生产线，一条生产线用于胶水A涂布，一条生产线用于胶水B涂布，同时考虑到生产灵活性，每台涂布机均配有2个涂头，同时具备两种胶水涂布功能。工艺流程图见图2-2，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各原料进厂后，需检验材质及特征，并查验产品检验报告，保证符合产品生产质量标准，不合格品直接退货。

(1) 配胶：胶水A和胶水B配制均在现有密闭配胶间内完成，配制后胶水直接从配胶间通过管道泵升至涂胶车间胶槽，不再另设暂存间。

本项目胶水B无需调色，直接采用密闭分散釜配制，胶水A需进行多次的取样比对并添加色浆进行调整，选用加盖搅拌槽，以尽可能减少配制过程中的VOC无组织排放。

胶水A配制：本项目采用压敏胶作为胶水A，并用色浆对其进行调色。将桶装的压敏胶、色浆由甲类仓库转移至配胶间，在密闭配胶间内将桶装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加盖的搅拌槽，然后添加色浆进行密闭搅拌调色均匀，搅拌时间约1h。调色过程中将微量粗配好的胶水与所需产品颜色色卡进行比对，少量添加色浆进行调色，直至颜色满足产品要求。

胶水B配制：胶水B采用密闭分散搅拌釜配制，将桶装的主剂、固化剂、稀释剂由甲类仓库转移至配胶间，在密闭配胶间内将桶装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分散搅拌釜，分散搅拌釜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密闭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1h。

配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1）来自投料废气、搅拌槽/分散搅拌釜进出口挥发废气及原料和胶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搅拌槽和分散配制釜均设有集气管对配制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另外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配胶间采用负压设计，整体换风，废气也一并纳入现有RTO处理。

(2) 放卷：放卷工序在涂布机上进行，将捆扎的PET薄膜拉直以便于进行涂布工序。

(3) 一次涂布：PET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进入涂布机中待用，涂布生产线配置2台涂布机，每台涂布机设置2个涂头，其中胶水A使用狭缝涂布工艺涂头，胶水B使用微凹涂布工艺涂头。一次涂布工序操作时精密涂布设备在精确操控下对薄膜使用狭缝涂布，将胶槽中的胶水A均匀的涂抹在薄膜表面，完成第一道涂膜工序。涂布工段设置独

立密闭负压隔间，涂布废气（G1-2）经收集后纳入现有RTO装置处理。

考虑到胶水存放时间过长容易固化变质，企业根据订单严格控制配胶量，以尽减少剩余胶量产生，胶槽中少量产生的胶水通过人工清理暂存于配料间回用于生产，对于胶槽中固化的废胶S1-1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一次烘干：上胶后的PET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烘箱段（十万级洁净循环系统），通过RTO回收热量加热控制烘箱内温度为100~160℃；烘干废气（G1-3）密闭收集后纳入现有RTO处理系统处理。

（5）复合收卷：本项目将一次涂布后的PET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复合工段，PET膜带胶水的一面具有粘性，可以跟TPU膜粘合，将PET膜与TPU保护膜在室温下复合形成半成品PET-TPU薄膜。考虑到车间尺寸无法满足两道涂胶连续作业，因此复合后半成品先进行收卷并暂存于中转区。

此工序是在室温下进行，胶水中的溶剂基本在烘干工序挥发完全，此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6）二次涂布：将半成品PET-TPU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进入涂布机中待用，精密涂布设备使用微凹涂布涂头将胶槽中的胶水B均匀的涂抹在薄膜表面，完成第二道涂膜。胶槽中少量产生的胶水通过人工清理暂存于配料间回用于生产，对于胶槽中固化的胶水S1-1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二次涂布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4，将收集的废气接入现有RTO装置焚烧处理。

（7）二次烘干：上胶后的PET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烘箱段（十万级洁净循环系统），通过RTO回收热量加热控制烘箱内温度为100~160℃，烘干废气（G1-5）密闭收集后纳入现有RTO处理系统处理。

（8）复合收卷：将二次涂布后的PET-TPU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复合工段，薄膜带胶水B的一面跟PET膜粘合，在室温下复合形成PET-TPU-PET三层复合结构的车衣膜成品。将成品收卷暂存于中转区。

此工序是在室温下进行，胶水中的溶剂基本在烘干工序挥发完全，此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9）熟化：成品膜在60℃左右进行熟化，其作用是使胶水B达到最佳复合强度，熟化车间通过RTO回收热量加热，熟化时间约24h。根据类比同类企业，此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10）质检：检查涂布的质量，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 (11) 分切、复卷、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分切机上分切成客户所需规格的产品，包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入库，期间会产生边角料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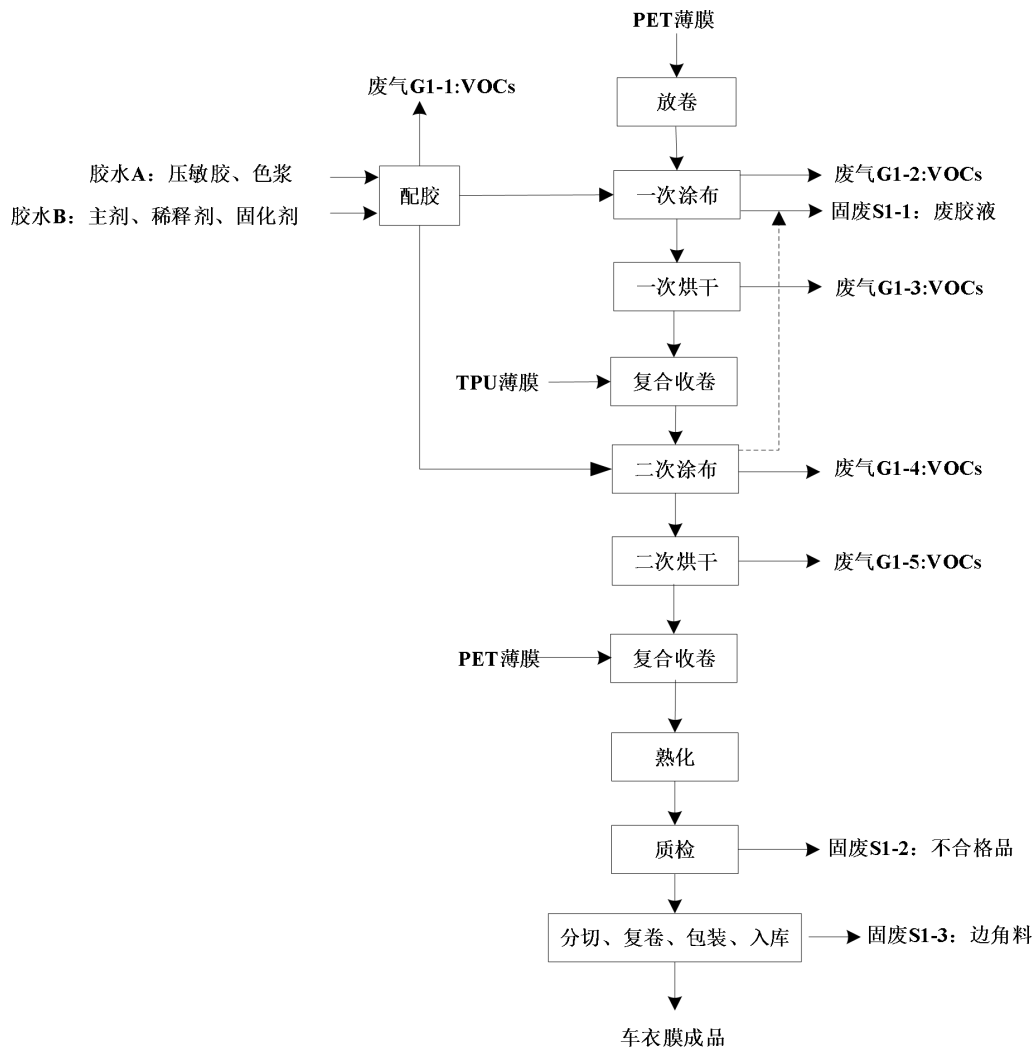


图2-2 功能膜（车衣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车窗膜

本项目年生产车窗膜300万平方米，生产过程中以PET薄膜为底膜，在底膜上涂一层胶水后复合PET薄膜，大部分（95%）车窗膜生产时再涂一层硬化层胶水，形成PET-PET复合结构即成产品，极少数（5%）车窗膜订单生产时在复合PET薄膜基础上重复涂一层胶水复合PET薄膜后再涂一层硬化层胶水，形成PET-PET-PET复合结构即成产品，企业配有2条涂布生产线，一条生产线用于胶水层涂布，一条生产线用于硬化层胶水涂布，每台涂布机均配有2个涂头，同时具备两种胶水涂布功能。以代表性PET-PET复合结构产品为例，工艺流程图见图2-3，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各原料进厂后，需检验材质及特征，并查验产品检验报告，保证符合产品生产质量

标准，不合格品直接退货。

(1) 配胶：胶水配制均在现有密闭配胶间内完成，配制后胶水直接从配胶间通过管道泵升至涂胶车间胶槽，不再另设暂存间。

本项目车窗膜生产时胶水均无需调色。项目采用压敏胶作为胶水层胶水，将桶装的压敏胶由甲类仓库转移至配胶间，在密闭配胶间内将桶装物料直接通过管道泵升至涂胶车间胶槽，无需配制。

硬化层胶水配制：硬化层胶水采用密闭分散搅拌釜配制，将桶装的耐刮剂、稀释剂由甲类仓库转移至配胶间，在密闭配胶间内将桶装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分散搅拌釜，分散搅拌釜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密闭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1h。

配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1）来自投料废气、搅拌槽/分散搅拌釜进出口挥发废气及原料和胶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设置密闭配胶间，搅拌槽和分散配制釜均设有集气管对配制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另外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配胶间采用负压设计，整体换风，废气也一并纳入现有RTO处理。

(2) 放卷：放卷工序在涂布机上进行，将捆扎的PET薄膜拉直以便于进行涂布工序。

(3) 一次涂布：PET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进入涂布机中待用，涂布生产线配置2台涂布机，每台涂布机设置2个涂头。一次涂布工序精密涂布设备在精确操控下对薄膜使用狭缝涂布，将胶槽中的胶水均匀的涂抹在薄膜表面，完成第一道涂膜工序。涂布工段设置独立密闭负压隔间，涂布废气（G2-2）经收集后纳入现有RTO装置处理。

考虑到胶水存放时间过长容易固化变质，企业根据订单严格控制配胶量，以尽减少剩余胶量产生，胶槽中少量产生的胶水通过人工清理暂存于配料间回用于生产，对于胶槽中固化的废胶S2-1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一次烘干：上胶后的PET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烘箱段（十万级洁净循环系统），通过RTO回收热量加热控制烘箱内温度为100~160℃；烘干废气（G2-3）密闭收集后纳入现有RTO处理系统处理。

(5) 复合收卷：本项目将一次涂布后的PET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复合工段，PET膜带胶水的一面具有粘性，可以跟PET膜粘合，将PET膜与PET保护膜在室温下复合形成PET-PET薄膜。考虑到车间尺寸无法满足两道涂胶连续作业，因此复合后半成品先进行收卷并暂存于中转区。

此工序是在室温下进行，胶水中的溶剂基本在烘干工序挥发完全，此工序产生微量

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6) 二次涂布：将PET-PET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进入涂布机中待用，精密涂布设备使用微凹辊涂布涂头将胶槽中的硬化层胶水均匀的涂抹在薄膜表面，完成第二道涂膜。胶槽中少量产生的胶水通过人工清理暂存于配料间回用于生产，对于胶槽中固化的胶水S2-1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二次涂布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4，将收集的废气接入现有RTO装置焚烧处理。

(7) 二次烘干：上胶后的PET-PET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烘箱段（十万级洁净循环系统），通过RTO回收热量加热控制烘箱内温度为100~160℃，烘干废气（G2-5）密闭收集后纳入现有RTO处理系统处理。

(8) UV固化：UV固化灯置于涂布机烘道后端，烘干后的PET-PET薄膜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经过UV固化灯，在UV光作用下耐刮剂固化成膜，使车窗膜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磨、抗划伤等性能，将车窗膜成品收卷暂存于中转区。

此工序与烘干工序共用烘道，胶水中的溶剂基本在烘干工序挥发完全，微量固化废气（G2-6）经收集后纳入现有RTO处理系统处理；UV灯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灯管S2-2。

(9) 熟化：成品膜在60℃左右进行熟化，其作用是使硬化层胶水达到最佳复合强度，熟化车间通过RTO回收热量加热，熟化时间约24h。根据类比同类企业，此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10) 质检：检查涂布的质量，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S2-3。

(11) 分切、复卷、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分切机上分切成客户所需规格的产品，包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入库，期间会产生边角料S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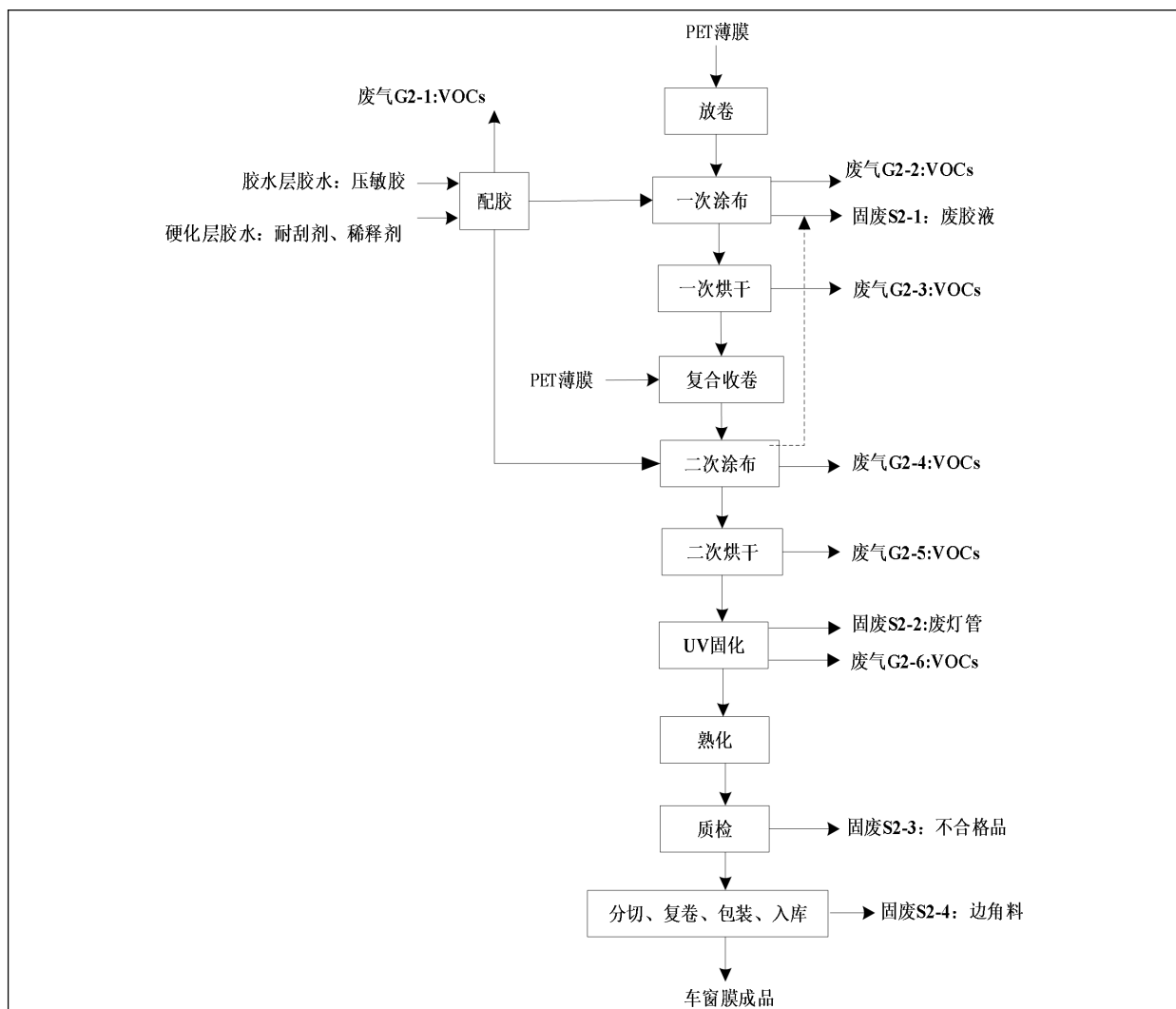


图2-3 功能膜（车窗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汽车膜生产时配胶设备、胶液输送管道及涂布机的机头上会残留少量胶液，换色、清洁等均需用清洗溶剂进行清洗。本项目定期使用乙酸乙酯对配胶设备、胶液输送管道进行溶解清洗，清洗后废液S5作为危废处置；涂布机机头使用少量乙酸乙酯进行人工擦洗，产生废擦洗无尘布S6作为危废处置。由于清洗过程均处于密闭车间内，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G7通过配胶间、涂布隔间整体收集后进现有RTO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详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布生产线	G1-1/G2-1	配胶间	配胶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1-2/G2-2 G1-4/G2-4	涂布	涂布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1-3/G2-3 G1-5/G2-5/G2-6	烘干/固化	烘干废气	VOCs、臭气 浓度
		G7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气	VOCs、臭气 浓度
	公用工程	G8	研发	研发废气	VOCs、臭气 浓度
		G9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 气	VOCs、臭气 浓度
废水	公用工程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废	涂布生产 线	S1-1/S2-1	胶槽清理	废胶	废树脂
		S2-2	UV固化	废灯管	废灯管
		S1-2/S2-3	质检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S1-3/S2-4	分切	边角料	边角料
		S5	设备清洗	清洗废液	乙酸乙酯
		S6	设备清洗	废无尘布	废无尘布、有 机物等
	公用工程	S7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废包装桶、有 机溶剂
		S8	包装入库	一般包装材 料	纸箱、塑料袋 等
		S9	机器检修	废矿物油	更换机油、润 滑油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11	洁净系统	废滤芯	废滤芯
		S12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废树脂
		S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巾、塑料袋 等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蒸汽凝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拖洗水、纯水系统废水和余热锅炉排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通过明管收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一起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现场调查，实际废水产生点位、收集措施、处理设施与环评及审批一致。标识、标牌、采样口规范化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表 3-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内容类型	原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图3-1 污水排放口

##### 2、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配胶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清洗废气）、RTO燃烧尾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和研发废气。

(1) 工艺有机废气进入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m<sup>3</sup>/h，实际处理风量需求为24000m<sup>3</sup>/h。工艺有机废气、30m<sup>2</sup>危废暂存库废气经RTO焚烧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25m）高空排放；同时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急备用，与RTO装置并联，RTO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全厂停产，全厂工艺废气和现有危废库废气接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 60m<sup>2</sup>危废暂存库废气经配套活性炭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9000m<sup>3</sup>/h）吸附处

理后高空排放（DA002，15m）；

（3）研发中心的废气经配套活性炭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m<sup>3</sup>/h）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15m）。

经现场调查，实际废气产生点位、收集措施、处理设施与环评及审批一致，DA002排气筒高度实际为20m，DA003排气筒实际高度23m，DA001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标识、标牌、采样口规范化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表 3-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口类型	
DA001	TVOC/NMHC（乙酸乙酯、正庚烷、异丙醇、甲苯、丙酮、乙酸丁酯、4-甲基-2-戊酮、丁酮）、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分体旋翼式蓄热氧化RTO 焚烧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20m，DA003 排气筒实际高度 23m，其余与环评及审批一致
DA002	NMHC、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一般排放口	
DA003	NMHC、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一般排放口	



研发废气排放口（DA003，23m）



	RTO装置排放口 (DA001, 25m)
 <p data-bbox="236 1034 730 106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DA002, 20m)</p>	

图3-2 废气排放口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较小，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各类泵等，通过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等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原环评为噪声防治设计采用如下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严把工程质量关。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树脂；危险废物包括废胶、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内已设置2个危废暂存库，面积分别为30m<sup>2</sup>和60m<sup>2</sup>，设置1个24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均

为密闭式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地面已设置防渗设施，物理分区隔离、标识、标牌规范化、危废管理制度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图3-3 危废库照片

表3-3 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信息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吨/年)	折算年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胶槽清理	900-253-12	22	21.7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灯管	UV固化	900-023-29	30支	/	灯管使用寿命到期后更换，试生产期间暂

						未产生
3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900-402-06	25	16.4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无尘布	设备清洗	900-041-49	8	8.1	
5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25	15.9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矿物油	机器检修	900-249-08	3	/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试生产期间主要对设备进行维护，补充润滑油，无废油产生
7	废滤芯	洁净系统	900-041-49	1.0	0.1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5.0	/	活性炭更换后因数量较少（0.6t），仍暂存于厂内，未委托处置。
9	不合格产品	质检	900-099-S59	157	65.5	嘉兴万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10	边角料	分切	900-099-S59	212	147	
11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900-099-S59	5	1.6	
12	废树脂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2t/2a	/	2年一换，试生产期间暂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15	7.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结合固废平台的台账，废灯管、废树脂等因使用寿命未到未进行更换；企业试生产期间主要对设备进行维护，补充润滑油，无废油产生；活性炭更换后因数量较少（0.6t），仍暂存于厂内，暂未委托处置，本次同时建议企业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及时对危废委外处置，避免超期储存。

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胶、废清洗液、废无尘布、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万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各项固废基本落实妥善处置，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环评及批复设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容易引发大气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危险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危险区域。可通过从生产过程、贮存过程、运输过程和废气处理设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控防范，预防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1）生产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应落实安全预评价内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计工程的

安全监测系统，包括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还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装配洁净房应按《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的要求进行布置，平面和空间设计应满足生产工艺和空气洁净度等级要求。洁净区、人员净化、物料净化和其他辅助用房应分区布置，并应与生产操作、工艺设备安装和维修、管线布置、气流流型以及净化空调系统等各种技术设施进行综合协调。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可燃气体检测器安装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 （2）危险化学品贮运、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 ①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 ②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 2、废气处理设施的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污染治理设备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RTO焚烧装置应设置燃烧室高温联锁保护系统和燃烧室超压泄爆装置，宜设置进气浓度监控与高浓度联锁系统、废气管路泄爆装置。

RTO焚烧装置统应采用PLC自动控制，实现RTO启动、工作、待机、高温报警处理、紧急排放、降温、停机的自动运行，并对运行状态中的温度和压力、报警时间有历史记录功能。设定安全联锁保护的功能。

## 3、地下水及土壤的事故防范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源头控制措施有三：一是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物料输送管

道应尽量提高材质等级和防腐等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二是重点防渗区均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三是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的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采用明沟套明管或采用架空管敷设，不同性质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

②分区防控措施。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及危害性大小，对厂区不同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③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中转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 4、其他

(1)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制度和流程，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由组长（总经理）、副组长（工厂长）、组员（业务部长、安环部长、技术部长、制造部长）等构成，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3) 项目涉及各类有毒有害化学品，必须加强各类物料的装卸、运输和仓储环节中的风险管控，避免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各类物料的包装材料与包装物料应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GB190-8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GB191-85《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运输过程应执行GB12465-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和通风等。

(4) 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5) 生产过程中应遵循“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制度规程执行。加强日常生产检查，定期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检查，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岗位操作人员的作业培训和风险防范配备，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意识，在生产岗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防止有毒有害物料泄漏、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6)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 企业应对危险物质、原辅料及产品制定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明确事故危险物质应急方法要求，事故发生后，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8) 企业应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源头管控和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重点环保设施若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在建成和验收阶段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在建成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9) 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等原辅料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因此事故状态下，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安排周边隔离与疏散距离范围内企业、居民进行隔离与疏散。如发生物料泄漏、装置故障等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影响降到最低。当企业发生大量泄漏、或火灾爆炸事件时，需要及时通知当地交管部门，对项目周边区域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区域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10)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部分落实内容列举如下：**

(1) 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进行设计。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号完成修编备案（330482-2025-019-M），企业已建立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应急组织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最近一次演练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图 3-4 应急演练照片

(3) 目前企业已配备了大部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应急物资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及时更换，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企业内部应急资源情况见下表。

表 3-4 企业内部应急资源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有数量	分布位置
1	污染物切断	沙袋	60个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铁锹	2把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2	污染物控制	事故应急池	1个	厂区北侧
		车间污水集水罐	1个	生产车间
3	污染物收集、降解	活性炭	若干	原料仓库
4	安全防护	药箱	2个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担架	1个	生产车间
		绑带夹板	1个	生产车间
		防毒面具	4个	生产车间
		安全帽	15个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防化护目镜	4个	生产车间
		洗眼器	2个	配胶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个	RTO装置、甲类中间库、危废库
5	消防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2个	涂布间
		消防栓	20个	原料、成品仓库
		干粉灭火器	50个	全厂
6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6个	全厂
		应急调度车	2辆	厂区

		UPS	1套	园区
		发电机	1台	园区
		应急灯	24套	全厂
		手电筒	3个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7	环境监测	红外测温枪	1台	检测室
		VOCs气体检测仪(手持式)	1台	检测室
		静电测试仪	1台	检测室
		尘埃粒子计数器	1台	检测室



图3-5 事故应急池照片

## 6、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表3-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治理项目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
废水	利用现有园区污水管网	/
废气	购置危废库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研发中心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	35
噪声	隔声罩、消音棉	3.5
固废	危废仓库建设, 防雨防漏、清运费、垃圾桶投入	21.5
绿化	园区负责(平湖市广陈镇丽娟绿化养护服务队)	/
合计		60

##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6。

表3-6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与原环评审批规模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规模与原环评审批规模一致,且污染物排放量	否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与原环评一致, 总平面图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和环评基本一致, 无新增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 DA002 实际高度 20m, DA003 实际高度 23m, DA001 高度与环评一致, 所有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其余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容积 100m <sup>3</sup> 不变, 同时配有切换阀, 与环评一致	否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所处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生态环境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2、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3140万元，建筑面积11218.2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精密分切机、精密复卷机、性能检测等设备，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1000万平米高端环保功能膜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配胶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3143\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12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6\text{t}/\text{a}$ 、 $\text{VOCs}\leq 10.813\text{t}/\text{a}$ （新增 $8.965\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0.720\text{t}/\text{a}$ （新增 $0.165\text{t}/\text{a}$ ）、 $\text{SO}_2\leq 0.432\text{t}/\text{a}$ （新增 $0.099\text{t}/\text{a}$ ）、 $\text{NO}_x\leq 5.550\text{t}/\text{a}$ ，新增的 $\text{COD}$ 、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VOCs}$ 和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平衡， $\text{COD}$ 、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

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方法

表5-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4-甲基-2-戊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本次验收监测活动相匹配。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部	吴丹丹	QSSG-SY-011	2022.08.17
2	实验部	金佳航	QSSG-SY-087	2025.08.21
3	实验部	沈洪剑	QSSG-SY-088	205.09.01
4	实验部	施紫洁	QSSG-SY-018	2025.03.04
5	实验部	蔡玉婷	QSSG-SY-079	2025.09.01
6	实验部	高孟博	QSSG-SY-049	2024.09.21
7	实验部	程凌静	QSSG-SY-024	2024.10.11
8	实验部	张丹艳	QSSG-SY-034	2023.08.01
9	实验部	童渭泽	QSSG-SY-005	2020.04.01
10	现场部	张莹彬	QSSG-XC-043	2024.05.20
11	现场部	杨奉军	QSSG-XC-012	2022.08.17
12	现场部	李焕楨	QSSG-XC-095	2025.08.04
13	现场部	相成浩	QSSG-XC-067	2025.06.02
14	现场部	赖礼强	QSSG-XC-045	2024.08.20
15	现场部	占观平	QSSG-XC-025	2024.03.11
16	现场部	周子翔	QSSG-XC-090	2025.06.02
17	现场部	陈冠希	QSSG-XC-050	2025.06.02
18	现场部	田镇	QSSG-XC-073	2025.06.02
19	现场部	陈世浩	QSSG-XC-080	2025.04.11
20	现场部	楼聪	QSSG-XC-014	2025.06.02
21	现场部	周城彬	QSSG-XC-058	2025.06.0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检定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QS-1128	2026.05.15
2	GC9790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8.01.04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6.11.06
4	LC-20AD液相色谱仪	ZJQS-733	2027.11.19
5	GCMS-QP2020 NX气相色谱-质谱仪	ZJQS-1390	2028.01.29

6	7890B气相色谱仪	ZJQS-50	2028.01.04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6.11.06
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869	2027.11.26
9	GC9790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8.01.04
10	7890B气相色谱仪	ZJQS-50	2028.01.04
11	PHBJ-260便携式PH计	ZJQS-1256	2026.06.08
12	AUW120D电子天平	ZJQS-729	2026.12.08
13	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QS-761	2026.11.05
14	T6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8	2026.07.08
15	TU-1901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6.12.08
16	ET1200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6.11.05
1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9	2026.11.05
18	GCMS-QP2010SE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JQS-783	2028.01.04
19	AHAI6256-2噪声振动分析仪	ZJQS-1140	2026.08.21
20	AHAI6256-2噪声振动分析仪	ZJQS-1148	2026.08.20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 5-4 气体实验室平行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02-2P	50.4	50.5	0.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10-3P	21.5	21.1	0.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13-4P	0.28	0.25	5.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15-4P	0.38	0.40	2.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16-4P	0.54	0.56	1.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17-4P	1.50	1.49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19-4P	5.93	5.96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20-4P	4.64	4.62	0.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07-3P	731	741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11-3P	7.79	7.63	1.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13-4P	1.15	1.14	0.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15-4P	0.43	0.47	4.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16-4P	0.51	0.68	14.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17-4P	0.81	0.76	3.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19-4P	2.43	2.37	1.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20-4P	3.64	3.52	1.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22-4P	0.20	0.18	5.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24-4P	0.28	0.26	3.7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26-4P	0.14	0.15	3.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28-4P	0.22	0.23	2.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31-4P	0.22	0.23	2.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034-4P	0.23	0.24	2.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22-4P	0.13	0.12	4.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24-4P	0.60	0.59	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26-4P	0.43	0.42	1.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31-4P	0.15	0.15	0.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34-4P	0.22	0.23	2.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28-4P	0.50	0.60	9.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120206Q129-4P	0.68	0.65	2.3	≤20	合格

表 5-5 气体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M191631	0.39531	0.39518	±0.5mg/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M191631	0.39531	0.39518	±0.5mg/合格

表 5-6 气体加标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本底值	标准溶液 标称值	标准溶液 测量值	相对误差/ 偏差 (%)	允许相对误差 /偏差 (%)	结果判定
2-丁酮 (μg)	0	1.00	0.874	-12.6	±20	合格
2-丁酮 (μg)	0	1.00	0.829	-17.1	±20	合格
异丙醇 (ng)	0	20.0	19.7	98.5	70-130	合格
异丙醇 (ng)	0	20.0	25.0	125	70-130	合格
丙酮 (ng)	0	20.0	23.9	120	70-130	合格
丙酮 (ng)	0	20.0	22.4	112	70-130	合格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表 5-7 噪声校准值测定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 声级值dB(A)	测量前校准 值dB(A)	测量后校准 值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 计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A	2026.03.19	93.94	93.7/93.7	93.7/93.7	合格
		2026.03.20	93.94	93.7/93.7	93.6/93.7	合格

###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表 5-8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 测得值	平行样 测得值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氨氮 (mg/L)	(25W04305)W0529005	0.247	0.241	1.2	≤15	合格
氨氮 (mg/L)	(25W04305)W0530005	0.114	0.108	2.7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W04305)W0529005	52	55	2.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W04305)W0530005	10	9	5.3	≤10	合格
BOD <sub>5</sub> (mg/L)	(25W04305)W0529005	16.2	14.1	6.9	≤20	合格
BOD <sub>5</sub> (mg/L)	(25W04305)W0530005	2.4	2.0	9.1	≤25	合格
总磷 (mg/L)	(25W04305)W0529005	0.11	0.10	4.8	≤10	合格
总磷 (mg/L)	(25W04305)W0530005	0.08	0.07	6.7	≤10	合格
甲苯 (μg/L)	(25W04305)W0529005	<1.4	<1.4	/	≤30	合格
甲苯 (μg/L)	(25W04305)W0530005	<1.4	<1.4	/	≤30	合格

表 5-9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氨氮 (mg/L)	(25W04305)W0529001	0.250	0.235	3.1	≤15	合格
氨氮 (mg/L)	(25W04305)W0530001	0.082	0.091	5.2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W04305)W0529001	57	59	1.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W04305)W0529006	<4	<4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W04305)W0530001	8	8	0.0	≤10	合格
总磷 (mg/L)	(25W04305)W0529001	0.13	0.12	4.0	≤10	合格
总磷 (mg/L)	(25W04305)W0530001	0.02	0.02	0	≤25	合格
BOD <sub>5</sub> (mg/L)	(25W04305)W0529001	15.4	14.1	4.4	≤20	合格
BOD <sub>5</sub> (mg/L)	(25W04305)W0530001	2.5	2.1	8.7	≤25	合格
甲苯 (μg/L)	(25W04305)W0529002	<1.4	<1.4	/	≤30	合格
甲苯 (μg/L)	(25W04305)W0530002	<1.4	<1.4	/	≤30	合格

表 5-10 废水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值 (无量纲)	B23110471	7.04±0.05	7.05	合格
pH值 (无量纲)	B23110471	7.04±0.05	7.07	合格
氨氮 (mg/L)	B25020072	6.07±0.39	6.04	合格
氨氮 (mg/L)	B25020072	6.07±0.39	6.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298	106±7	1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274	33.1±2.3	3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274	33.1±2.3	31.9	合格
总磷 (mg/L)	B24110196	2.47±0.18	2.41	合格
总磷 (mg/L)	B24110196	2.47±0.18	2.41	合格
石油类 (mg/L)	A24110235	9.58±0.77	9.94	合格
BOD <sub>5</sub> (mg/L)	B24120146	68.4±4.4	67.2	合格
BOD <sub>5</sub> (mg/L)	B24120146	68.4±4.4	65.5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检测内容

表6-1 废水检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废水采样期间为晴天，因此未进行雨水采样。

#### 2、废气检测内容

表6-2 废气检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RTO 装置进口	苯系物（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2-丁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正庚烷、异丙醇、丙酮、4-甲基-2-戊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乙酸乙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区内	配胶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涂布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备注：参照DB33/2146-2018，结合附录F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物质，本次结合企业使用的原辅料，选择2-丁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正庚烷、异丙醇、丙酮、4-甲基-2-戊酮。企业涂布线连续运行，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因此针对排放口和无组织，监测频次定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3、噪声检测内容

表6-3 噪声检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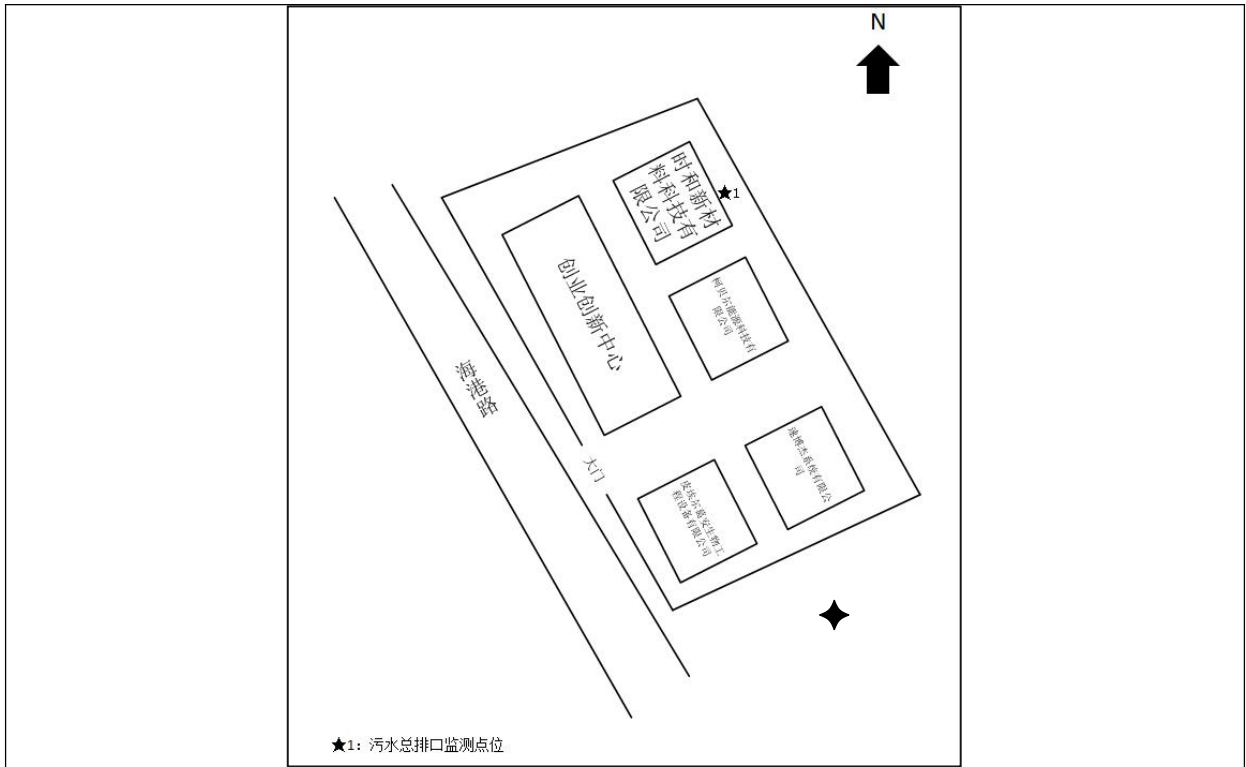


图6-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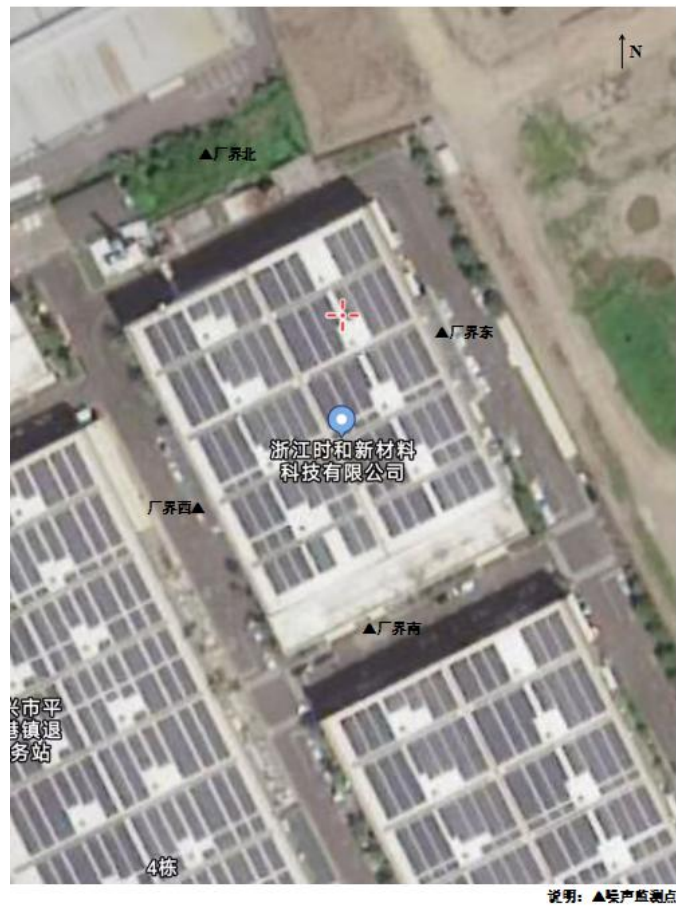


图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符合监测条件，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平均运行负荷91.9%，此次现场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生产工况与设计产能核算，详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实际工况

产品	审批年产能/万平方米	折算审批日产能/万平方米	验收期间产能/万平方米						平均日产能/万平方米	平均运行负荷
			2025.5.29	2025.5.30	2025.6.03	2025.6.04	2026.3.19	2026.3.20		
车窗膜	300	1.2	1.14	0.98	1.15	0.84	1.02	0.96	1.02	/
车衣膜	900	3.6	3.3	3.26	3.2	3.57	3.54	3.50	3.40	/
小计	1200	4.8	4.44	4.24	4.35	4.41	4.56	4.46	4.41	91.9%

### 2、验收检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除pH外mg/L

采样日期	2025.05.29				标准	达标性
采样点名称	污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样品编号	(25W04305) W0530001	(25W04305) W0530002	(25W04305) W0530003	(25W04305) W0530004	/	/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	/
pH值	7.6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66	72	52	500	达标
总磷	0.12	0.1	0.16	0.11	8	达标
氨氮	0.242	0.244	0.244	0.247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8.8	13.6	16.2	300	达标
甲苯 (µg/L)	1.4L	1.4L	1.4L	1.4L	50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悬浮物	52	45	64	56	4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30				/	/
采样点名称	污水总排口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样品编号	(25W04305) W0530001	(25W04305) W0530002	(25W04305) W0530003	(25W04305) W0530004	/	/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	/
pH值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9	9	10	500	达标
总磷	0.02	0.05	0.04	0.08	8	达标
氨氮	0.086	0.134	0.099	0.114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1.8	2.6	2.4	300	达标
甲苯 (µg/L)	1.4L	1.4L	1.4L	1.4L	50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9	16	400	达标

注：L表示小于检出限。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25W04305号（2）。

由上表可知，企业纳管排放的污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由表7-3至表7-6可知，企业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乙酸乙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TVOC等污染因子均符合相应的排放限值。

表7-3 RTO装置进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RTO装置进口					
	3月19日			3月20日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3	217	158	861	925	8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0	4.25	3.29	17.7	19.1	18.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2	/	/	68.8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844	/	/	1.41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6	/	/	1.12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9.86×10 <sup>-2</sup>	/	/	2.30×10 <sup>-2</sup>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63	/	/	0.169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	/	3.46×10 <sup>-3</sup>	/	/

表7-4 RTO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RTO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准	达标性
	3月19日			3月20日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sup>-2</sup>	<6×10 <sup>-2</sup>	<7×10 <sup>-2</sup>	<7×10 <sup>-2</sup>	<7×10 <sup>-2</sup>	<7×10 <sup>-2</sup>	9.6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3	<3	22	8	7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	<6×10 <sup>-2</sup>	<7×10 <sup>-2</sup>	0.49	0.2	0.2	2.85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2</sup>	<2.1×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14.45	达标
2-丁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2-丁酮排放速率 (kg/h)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17.5	35.4	22.5	13.7	1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6	0.373	0.796	0.497	0.311	0.275	3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0	16.5	13.2	13.5	12.5	9.36	6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8.66×10 <sup>-2</sup>	0.351	0.297	0.298	0.284	0.214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0	0.010	<0.010	0.025	<0.010	0.040	6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5.5×10 <sup>-4</sup>	<2.3×10 <sup>-4</sup>	9.2×10 <sup>-4</sup>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05	16.51	13.205	13.525	12.505	9.4	60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40	0.886	0.769	0.396	0.017	0.012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kg/h）	5.47×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8.75×10 <sup>-3</sup>	3.9×10 <sup>-4</sup>	2.7×10 <sup>-4</sup>	/	/
正庚烷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10	0.018	<0.008	<0.008	<0.008	<0.008	/	/
正庚烷排放速率（kg/h）	2.51×10 <sup>-3</sup>	3.8×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	/
异丙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60	0.282	0.149	0.109	0.024	0.019	/	/
异丙醇排放速率（kg/h）	8.21×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5.4×10 <sup>-4</sup>	4.4×10 <sup>-4</sup>	/	/
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2	0.40	0.27	0.15	0.11	0.05	/	/
丙酮排放速率（kg/h）	1.2×10 <sup>-2</sup>	8.5×10 <sup>-3</sup>	6.1×10 <sup>-3</sup>	3.3×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1×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	151	173	724	229	35	1000	达标
4-甲基-2-戊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	/
4-甲基-2-戊酮排放速率（kg/h）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	/
TVOC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54	35.22	49.55	36.56	26.28	21.46	150	达标

表7-5 研发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3）						标准	达标性
采样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23			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7	4.64	7.24	7.07	2.88	2.8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6×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6.25×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30	41	30	41	19	2000	达标

表7-6 危废库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60m <sup>2</sup> 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标准	达标性
采样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20			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8	0.42	0.44	0.49	0.49	0.5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0×10 <sup>-4</sup>	6.9×10 <sup>-4</sup>	7.0×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7×10 <sup>-4</sup>	8.4×10 <sup>-4</sup>	8.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	35	19	26	41	35	2000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烟气参数如下：

表7-7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排气筒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水分含量	含氧量	烟气流速	截面积	标干废气量
				°C	%	%	m/s	m <sup>2</sup>	m <sup>3</sup> /h
RTO装置 排放口 DA001	3月19日	进口	第一次	48	1.7	20.8	15.5	0.45	2.21×10 <sup>4</sup>
			第二次	46	1.5	20.8	13.7	0.45	1.96×10 <sup>4</sup>
			第三次	48	1.3	20.8	14.6	0.45	2.08×10 <sup>4</sup>
	3月19日	出口	第一次	104	2.3	20.4	9.3	0.9503	2.28×10 <sup>4</sup>
			第二次	105	2	20.3	8.7	0.9503	2.13×10 <sup>4</sup>
			第三次	106	1.9	20.2	9.2	0.9503	2.25×10 <sup>4</sup>
	3月20日	进口	第一次	45	1.5	20.8	14.2	0.45	2.05×10 <sup>4</sup>
			第二次	45	1.6	20.8	14.3	0.45	2.06×10 <sup>4</sup>
			第三次	46	1.4	20.8	14.7	0.45	2.11×10 <sup>4</sup>

	3月20日	出口	第一次	104	2.2	20.4	9	0.9503	2.21×10 <sup>4</sup>
			第二次	105	2.2	20.3	9.3	0.9503	2.27×10 <sup>4</sup>
			第三次	106	2.1	20.2	9.4	0.9503	2.29×10 <sup>4</sup>
危废库 废气排 放口 DA002	3月19日	出口	第一次	20	1.6	/	2.4	0.1963	1.56×10 <sup>3</sup>
			第二次	20	1.3	/	2.5	0.1963	1.64×10 <sup>3</sup>
			第三次	20	1.2	/	2.4	0.1963	1.58×10 <sup>3</sup>
	3月20日	出口	第一次	21	1.4	/	2.3	0.1963	1.51×10 <sup>3</sup>
			第二次	20	1.3	/	2.4	0.1963	1.57×10 <sup>3</sup>
			第三次	20	2.4	/	2.4	0.1963	1.56×10 <sup>3</sup>
研发废 气排 放口 DA003	3月19日	出口	第一次	19	1.4	/	4.3	0.159	2.27×10 <sup>3</sup>
			第二次	20	1.4	/	4.3	0.159	2.26×10 <sup>3</sup>
			第三次	19	1.4	/	4.1	0.159	2.16×10 <sup>3</sup>
	3月20日	出口	第一次	19	1.2	/	3.9	0.159	2.07×10 <sup>3</sup>
			第二次	19	1.2	/	4.1	0.159	2.17×10 <sup>3</sup>
			第三次	20	1.2	/	4.1	0.159	2.17×10 <sup>3</sup>

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120206-1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12020605号。

### （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2026.03.1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1	达标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4	0.21	0.21	0.18	4	达标
		第二次	0.16	0.22	0.22	0.20		
		第三次	0.14	0.19	0.22	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苯系物 (甲苯)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0.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2025.06.0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24	0.009	0.044	0.197	1	达标
		第二次	0.071	0.007	0.075	0.214		
		第三次	0.065	0.009	0.085	0.221		
2026.03.2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1	达标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34	0.61	0.29	4	达标
		第二次	0.13	0.27	0.57	0.22		

	臭气浓度	第三次	0.14	0.37	0.52	0.17	20	达标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苯系物 (甲苯)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0.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2025.06.04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9	0.008	0.075	0.233	1	达标
			第二次	0.072	0.012	0.052	0.182		
第三次			0.065	0.020	0.078	0.188			

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120206-2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12020602号、FPT/EVN250529123。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表7-9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配胶车间外1m	涂布车间外1m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0.30	1.40	20	达标
		0.38	1.91	20	达标
		0.46	0.14	20	达标
		0.24	2.63	20	达标
	小时均值	0.34	1.52	6	达标
2026.03.20	非甲烷总烃	0.37	1.42	20	达标
		0.24	0.24	20	达标
		0.34	0.41	20	达标
		0.22	0.21	20	达标
	小时均值	0.29	0.57	6	达标

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12020602号。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7-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2026.03.19	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昼间Leq	59	65	达标
				夜间Leq	52	55	达标
	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昼间Leq	60	65	达标
				夜间Leq	52	55	达标

	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昼间Leq	59	65	达标
				夜间Leq	52	55	达标
	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昼间Leq	60	65	达标
				夜间Leq	54	55	达标
2026.03.20	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昼间Leq	56	65	达标
				夜间Leq	52	55	达标
	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昼间Leq	59	65	达标
				夜间Leq	51	55	达标
	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昼间Leq	58	65	达标
				夜间Leq	53	55	达标
	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昼间Leq	60	65	达标
				夜间Leq	54	55	达标

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12020604号。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排放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效率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规定的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工段最低要求（80%）。根据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NMHC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验收监测期间RTO对NMHC的平均去除效率可满足不低于80%的要求。

表7-11 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去除效率统计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	平均去除效率%		处理效率要求	符合性
		2026.3.19	2026.3.20		
RTO	非甲烷总烃	90.9	98.2	≥80%	符合

#### （6）总量排放符合性分析

##### ①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生产废水量≤3143m<sup>3</sup>/a，COD≤0.126t/a、NH<sub>3</sub>-N≤0.006t/a、VOCs≤10.813t/a、烟粉尘≤0.720t/a、SO<sub>2</sub>≤0.432t/a、NO<sub>x</sub>≤5.550t/a。

##### ②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详见下表7-12和7-13。

表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废气	污染源	类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折算实际排环境量 (t/a)
----	-----	----	------------------	--------------	-------------------

有组织废气	RTO 装置 排放口 (DA001)	VOCs	0.6876	6000	4.126
		颗粒物	0.0112	6000	0.067
		SO <sub>2</sub>	0.0342	6000	0.205
		NO <sub>x</sub>	0.1925	6000	1.155
无组织		VOCs	/	6000	2.219
汇总		SO <sub>2</sub>	/	/	0.205
		NO <sub>x</sub>	/	/	1.155
		颗粒物	/	/	0.067
		VOCs	/	/	6.345

备注：危废暂存库废气和研发废气环评未核定总量，本次亦不进行核算。本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结合企业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并根据现场管理和建设情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参考环评数据核定。

表7-1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折算实际排环境量	环评批复总量	符合性
废水	废水量 (t/a)	2850	3143	符合
	COD (t/a)	0.114	0.126	符合
	氨氮 (t/a)	0.006	0.006	符合
废气	VOCs (t/a)	6.345	10.813	符合
	氮氧化物 (t/a)	1.155	5.550	符合
	二氧化硫 (t/a)	0.205	0.432	符合
	颗粒物 (t/a)	0.067	0.720	符合

##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经检测，企业纳管排放的污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

经检测，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各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同时RTO装置有排放的工艺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的更严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根据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NMHC监测结果统计，验收监测期间RTO对NMHC的平均去除效率可满足“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效率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规定的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工段最低要求（80%）”。

#### (4) 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排放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树脂；危险废物包括废胶、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滤芯、废活性炭。经现场调查结合固废平台的台账，废灯管、废树脂等因使用寿命未到未进行更换；企业试生产期间主要对设备进行维护，补充润滑油，无废油产生；活性炭更换后因数量较少（0.6t），仍暂存于厂内，

暂未委托处置，本次同时建议企业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及时对危废委外处置，避免超期储存。

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废胶、废清洗液、废无尘布、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万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因此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各项固废基本能落实妥善处置，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折算实际污染物年排放总量（VOCs 6.345t/a，颗粒物0.067t/a，二氧化硫0.205t/a，氮氧化物1.155t/a，CODcr 0.114t/a，氨氮 0.00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 3、总结论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在建设、试运行中，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治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所测指标均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4、建议

（1）企业投运后例行监测时，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采样规范、频次等要求进行废气排放检测。

（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危废库标志标识、物理分区、管理制度建设，产生的各类固废、危废收集、暂存和处置应规范严格执行，特别是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使用完毕后，由产生单位保存至少五年。

（3）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化采样口。

(4)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台账记录，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5)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原料、工艺等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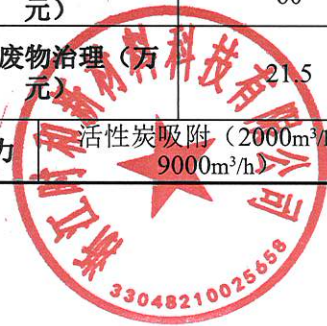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482-07-02-5002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海港路1333号5号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根据平政函 (2023) 109号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降级为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2E/30.4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 (车衣膜900万平方米、车窗膜3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 (车衣膜900万平方米、车窗膜3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 (平) 环建 (2025) 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格瑞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10110MA1G946D8X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1.9			
	实际总投资	31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1.9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吸附 (2000m <sup>3</sup> /h、9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			



运营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MA1G9 46D8X	验收时间	监测时间：2025年5月至 2026年3月期间，评审会 2026年4月2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3143			0.2850			0.2850	0.3143		
		化学需氧量			0.126			0.114			0.114	0.126		
		氨氮			0.006			0.006			0.006	0.006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432			0.205			0.205	0.432		
		氮氧化物			4.320			1.155			1.155	4.3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粉尘			0.720			0.067			0.067	0.720			
	VOCs			10.813			6.345			6.345	10.8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1 环评审查意见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5〕6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404-330482-07-02-500240
项目名称	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5 号楼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 3140 万元，建筑面积 11218.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精密分切机、精密复卷机、性能检测等设备，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 1000 万平米高端环保功能膜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配胶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又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3143\text{m}^3/\text{a}$ 、COD $\leq 0.126\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006\text{t}/\text{a}$ 、VOCs $\leq 10.813\text{t}/\text{a}$ （新增8.965t/a）、烟粉尘 $\leq 0.720\text{t}/\text{a}$ （新增0.165t/a）、SO<sub>2</sub> $\leq 0.432\text{t}/\text{a}$ （新增0.099t/a）、NO<sub>x</sub> $\leq 5.550\text{t}/\text{a}$ ，新增的COD、NH<sub>3</sub>-N、SO<sub>2</sub>、VOCs和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平衡，COD、NH<sub>3</sub>-N、SO<sub>2</sub>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

#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60268

甲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7日



甲方：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50-12	废胶	半固态	吨桶/200L桶	22
2	900-402-06	清洗废液	液态	吨桶	25
3	900-041-49	废无尘布	固态	吨袋	8
4	900-041-49	废原料桶	固态	吨袋	5
5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桶	3
6	900-249-08	废滤芯	固态	吨袋	1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0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废弃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弃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弃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 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60268-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5 号楼					
联系人		茹先生	联系方式		17717620963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900-250-12	废胶	半固态	吨桶 /200L 桶	22	1700	含税费(6%增值 税), 含运费。
2	900-402-06	清洗废液	液态	吨桶	25	2000	
3	900-041-49	废无尘布	固态	吨袋	8	1700	
4	900-041-49	废原料桶	固态	吨袋	5	1700	
5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桶	3	1700	
6	900-249-08	废滤芯	固态	吨袋	1	1700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0	1700	
合计					74 吨		
乙方客服		杨毅	联系方式		18257326459		
备注	<p>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乙方账户信息:</p> <p>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p> <p>电 话: 0573-83026167</p> <p>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p> <p>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p> <p>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p> <p>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p> <p>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网银转账。</p> <p>(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math>\leq 0.2\%</math>、总氯含量<math>\leq 1\%</math>、总硫含量<math>\leq 1\%</math>、总磷含量<math>\leq 0.3\%</math>、<math>pH \geq 6</math>、重金属<math>\leq 10ppm</math>、砷化合物<math>\leq 10ppm</math>、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p> <p>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p> <p>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p> <p>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

甲方：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钰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氟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1-005-02、271-002-02、 276-004-02、276-001-02、 272-001-02	3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012-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 266-003-05、201-003-05、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1-06、900-407-06、 900-402-06、900-409-06、 900-404-06、900-405-06			
HW07 热处理 含氟废 物	336-049-07、336-002-07、 336-004-07、336-005-07、 336-001-07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03-08、900-199-08、 398-001-08、251-010-08、 900-219-08、251-004-08、 900-216-08、251-001-08、 900-213-08、071-001-08、 900-204-08、900-200-08、 291-001-08、251-011-08、 900-221-08、251-005-08、 900-217-08、251-002-08、 900-214-08、071-002-08、 900-205-08、900-201-08、 900-210-08、251-012-08、 900-249-08、251-006-08、 900-218-08			
HW09 油/水、 浆/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117-11、 261-026-11、261-130-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4-11、261-023-11、 251-013-11、261-127-11、 261-100-11、451-001-11、 261-110-11、261-020-11、 252-012-11、252-017-11、 261-107-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261-121-11、 261-030-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261-027-11、			



	261-131-11, 261-104-11, 261-008-11, 261-115-11, 261-024-11, 252-001-11, 261-128-11, 261-101-11, 451-002-11, 261-111-11, 261-021-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18-11, 261-125-11, 261-034-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15-11, 261-122-11, 261-031-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119-11, 261-028-11, 261-132-11, 261-105-11, 261-009-11, 261-116-11, 261-025-11, 252-002-11, 261-129-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3-11, 261-022-11, 261-126-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19-11, 252-011-11, 309-001-11, 261-106-11, 261-016-11, 261-123-11, 261-032-11, 252-007-11, 261-136-11, 261-013-11, 261-120-11, 261-029-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900-017-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19 含金属 羧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34 废酸	251-014-34, 900-349-34			
HW35 废碱	900-356-35, 900-353-35, 221-002-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0-35, 900-355-35, 900-351-35, 251-015-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3-37,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HW38 有机氧 化物废 物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261-086-45, 261-084-45			

卤化物 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041-49,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999-49, 900-046-49, 900-039-49			
HW50 废催化 剂	275-009-50, 261-170-50, 251-016-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1-50, 900-048-50, 271-006-50, 261-152-50, 261-156-50			

阿特兰

阿特兰

仅用于业务洽谈

##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方【乙方】：嘉兴万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105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理内容

#### 1、需处理固废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预估量(吨)	型号/类别	价格(元/吨)
\	三层复合薄膜	30吨	\	550元
\	纸管	50吨	\	1200元
\	PET薄膜	100吨	\	3500元
其它说明	1、产废单位提供叉车工具，需甲方提供人员协助装车			

备注：1、本表格内固体废物单价报价为处理方【嘉兴万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委托方【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价格，因为可外售类价格都是随着市场变动而变动，此次报价是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而定，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价格确认，按照价格确认单结算。
- 关于转运时效性，前期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转运要求后，2天内安排车辆运输。一段时间磨合后，乙方应该根据甲方固废产生周期及现场要求提前做好转运计划，让甲方无后顾之忧。

### 二、运输及交货要求

- 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公司承担固废运输事宜，运输车辆需符合固废装运要求，须确保运输途中废弃物不洒落，不污染环境。
- 交货要求：甲方根据生产需求，通知乙方运送固废的时间和数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固体废物从甲方取货地离开后，运输及处理过程中所有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园区后，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 三、结算方式

- 乙方把处理固废费用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需要交人民币0元给甲方作为保证金。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四、双方约定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未到甲方指定地方取一般固体废物；(2)乙方未按要求处理废弃物的，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一般的固体废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甲方承诺交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为非危险固废。
-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需另行协商。
- 甲方安排指定人员通知乙方来收取固体废物，核对种类、数量及金额。乙方需安排指定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盖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7、合同生效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时,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顺延有效。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 3

编号: 废胶、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滤芯、废活性炭 - 2026-1 - 配料间、危废间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晓亮 汪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7-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KG)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KG)	登记人员	安全管理 确认人员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4.3	5						
4.3	75				3527	胡刘峰	
4.8	5				3402	柳东云	
4.9	170				3407	柳东云	
4.9	5				3577	柳东云	
4.10	75				3582	胡刘峰	
4.10	25				3657	柳东云	
4.11	5				3682	胡刘峰	
4.11	5				3687	柳东云	
4.12	115				3802	柳东云	
4.12	21				3823	胡刘峰	
4.13	190				4013	柳东云	
4.13	60				4053	胡刘峰	
4.14	120				4173	柳东云	
4.14	90				4263	胡刘峰	
4.15	50				4313	柳东云	
4.15	27				4340	胡刘峰	
4.16	35				4375	柳东云	
本页合计							

### 附件3 竣工、调试运行公告



#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120206-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验收检测综合服务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18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11层、16层-17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12.01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9-03.20  
 采样地点: 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6.03.19-03.23  
 检测地点: 嘉兴平湖、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6	4-甲基-2-皮酮	参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35-2007	0.04mg/m <sup>3</sup>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7890B 气相色谱仪	ZJQS-50	2028.01.04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0.9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水分含量 (%)	2.3	2.0	1.9	2.2	2.2	2.1
排气流速 (m/s)	9.3	8.7	9.3	9.0	9.3	9.4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28×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排气含氧量 (%)	20.3	20.4	20.3	20.2	20.3	20.3
4-甲基-2-戊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4-甲基-2-戊酮排放速率 (kg/h)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9×10 <sup>-4</sup>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3、本报告所测数据未取得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鹿海杰 审核: 吴佳萍 批准人: 赵俊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6.04.22



#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120206-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验收  
检测综合服务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12.01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9-03.20  
 采样地点: 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6.03.20-03.24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1mg/m <sup>3</sup>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7890B 气相色谱仪	ZJQS-50	2028.01.04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1 3月19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表 1-2 3月20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所测指标未取得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附：点位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采样日期：3月19日~3月20日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庞品 审核：吴维萍 批准人：张政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6.04.22



## 附件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月19日	东	1.6~2.0	13.8~18.0	102.1~102.4	晴
3月20日	东	1.4~1.9	15.0~20.9	102.2~102.4	阴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1202060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验收  
检测综合服务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12.01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9-03.20

采样地点: 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6.03.20-03.24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5mg/m <sup>3</sup>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恒崑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6.11.06
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869	2027.11.26
3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8.01.04
4	7890B 气相色谱仪	ZJQS-50	2028.01.04

参考限值标准 /

环境  
检测

检测结果:

表 1-1 3月19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单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4	0.21	0.21	0.18
	第二次	0.16	0.22	0.22	0.20
	第三次	0.14	0.19	0.22	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甲苯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表 1-2 3月20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单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34	0.61	0.29
	第二次	0.13	0.27	0.57	0.22
	第三次	0.14	0.37	0.52	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甲苯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监  
测  
转  
录

表 2-1 3月19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配胶车间外 1m	涂布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0.30	1.40
	0.38	1.91
	0.46	0.14
	0.24	2.63
小时均值	0.34	1.52

表 2-2 3月20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配胶车间外 1m	涂布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0.37	1.42
	0.24	0.24
	0.34	0.41
	0.22	0.21
小时均值	0.29	0.57

注: 结果中“&lt;”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点位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采样日期：3月19日-3月20日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高品 审核：吴维萍 批准人：董政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6.04.22



## 附件

##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月19日	东	1.4-2.0	12.8-18.1	102.1-102.4	晴
3月20日	东	1.3-2.0	13.4-20.9	102.1-102.4	阴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1202060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验收  
检测综合服务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12.01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9-03.20  
 采样地点: 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6.03.19-03.25  
 检测地点: 嘉兴平湖、本公司实验室

##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11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2mg/m <sup>3</sup>
1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0mg/m <sup>3</sup>
13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sup>3</sup>
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sup>3</sup>
15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 <sup>3</sup>
16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sup>3</sup>
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QS-1128	2026.05.15
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8.01.04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6.11.06
4	LC-20AD 液相色谱仪	ZJQS-733	2027.11.19
5	GCMS-QP2020 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ZJQS-1390	2028.01.29
6	7890B 气相色谱仪	ZJQS-50	2028.01.04

参考限值标准: \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表1 RTO装置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测点名称	RTO装置进口					
	3月19日			3月20日		
采样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截面积(m <sup>2</sup> )	0.4500			0.450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48	46	48	45	45	46
水分含量(%)	1.7	1.5	1.3	1.5	1.6	1.4
排气流速(m/s)	15.5	13.7	14.6	14.2	14.3	14.7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烟气含氧量(%)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3	217	158	861	925	8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80	4.25	3.29	17.7	19.1	18.9

表1 RTO装置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测点名称	RTO装置进口	
	3月19日	3月20日
截面积(m <sup>2</sup> )	0.4500	0.4500
排气温度(°C)	48	45
水分含量(%)	1.7	1.5
排气流速(m/s)	15.5	14.2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烟气含氧量(%)	20.8	20.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2	68.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kg/h)	0.844	1.41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46	1.12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9.86×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63	0.169
甲苯排放速率(kg/h)	1.69×10 <sup>-2</sup>	3.46×10 <sup>-3</sup>

表2 RTO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测点名称	RTO装置排气筒出口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截面积(m <sup>2</sup> )	0.9503			0.9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28×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烟气含氧量(%)	20.4	20.3	20.2	20.4	20.3	2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7×10 <sup>-2</sup>	<6×10 <sup>-2</sup>	<7×10 <sup>-2</sup>	<7×10 <sup>-2</sup>	<7×10 <sup>-2</sup>	<7×10 <sup>-2</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	<3	<3	22	8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	<6×10 <sup>-2</sup>	<7×10 <sup>-2</sup>	0.49	0.2	0.2

表 2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测点名称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0.9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水分含量 (%)	2.3	2.0	1.9	2.2	2.2	2.1
排气流速 (m/s)	9.3	8.7	9.2	9.0	9.3	9.4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28×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烟气含氧量 (%)	20.3	20.4	20.2	20.2	20.3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2</sup>	<2.1×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丁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丁酮排放速率 (kg/h)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17.5	35.4	22.5	13.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6	0.373	0.796	0.497	0.311	0.27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0	16.5	13.2	13.5	12.5	9.3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8.66×10 <sup>-2</sup>	0.351	0.297	0.298	0.284	0.214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0	0.010	<0.010	0.025	<0.010	0.04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5.5×10 <sup>-4</sup>	<2.3×10 <sup>-4</sup>	9.2×10 <sup>-4</sup>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0	0.886	0.769	0.396	0.017	0.0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8.75×10 <sup>-3</sup>	3.9×10 <sup>-4</sup>	2.7×10 <sup>-4</sup>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0	0.018	<0.008	<0.008	<0.008	<0.008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2.51×10 <sup>-3</sup>	3.8×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60	0.282	0.149	0.109	0.024	0.019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8.21×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5.4×10 <sup>-4</sup>	4.4×10 <sup>-4</sup>
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40	0.27	0.15	0.11	0.05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8.5×10 <sup>-3</sup>	6.1×10 <sup>-3</sup>	3.3×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10 <sup>-3</sup>

表 2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测点名称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6	106	105	—
水分含量 (%)	2.4	1.9	1.8	—
排气流速 (m/s)	9.5	9.2	9.3	—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32×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35	151	173	173

表 2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测点名称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4	105	106	—
水分含量 (%)	2.1	2.2	2.1	—
排气流速 (m/s)	9.5	9.3	9.4	—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33×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724	229	35	724

表3 新建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测点名称	新建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0.159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19	20	19	19	19	20
水分含量(%)	1.4	1.4	1.4	1.2	1.2	1.2
排气流速(m/s)	4.3	4.3	4.1	3.9	4.1	4.1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27×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7	4.64	7.24	7.07	2.88	2.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6×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6.25×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表3 新建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测点名称	新建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采样日期	3月19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18	20	18	—
水分含量(%)	1.8	1.4	1.4	—
排气流速(m/s)	4.0	4.3	4.0	—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11×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41	30	41	41

表3 新建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测点名称	新建研发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采样日期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18	19	19	—
水分含量(%)	1.3	1.2	1.2	—
排气流速(m/s)	4.0	4.1	4.0	—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13×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30	41	19	41

表 4 新建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测点名称	新建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					
	3月19日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0	20	20	21	20	20
水分含量 (%)	1.6	1.3	1.2	1.4	1.3	2.4
排气流速 (m/s)	2.4	2.5	2.4	2.3	2.4	2.4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6×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8	0.42	0.44	0.49	0.49	0.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4</sup>	6.9×10 <sup>-4</sup>	7.0×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7×10 <sup>-4</sup>	8.4×10 <sup>-4</sup>

表 4 新建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测点名称	新建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3月19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1	20	20	—
水分含量 (%)	1.2	1.6	1.1	—
排气流速 (m/s)	2.3	2.4	2.6	—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1×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26	35	19	35

表 4 新建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测点名称	新建危废库废气装置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采样日期	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0	20	20	—
水分含量（%）	1.3	2.4	1.1	—
排气流速（m/s）	2.4	2.4	2.5	—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5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26	41	35	41

注：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2、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3、应委托方申请，本报告内容需单独出具报告，其数据均引用自《浙求实监测（2025）第 12020603 号》报告。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俞海岳 审核：吴维萍 批准人：李斌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6.04.2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12020604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  
验收检测综合服务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12.01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03.19-03.20  
采样地点：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2026.03.19-03.20  
检测地点：嘉兴平湖

##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AHAI6256-2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QS-1140	2026.08.21
2	AHAI6256-2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QS-1148	2026.08.20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3 月 19 日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7:00~17:38	夜间 22:07~22:28	
		$L_{eq}$	$L_{eq}$	$L_{max}$ (偶发)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9	52	5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60	52	6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9	52	5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60	54	56

表 2 3 月 20 日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5:44~16:09	夜间 22:06~22:25	
		$L_{eq}$	$L_{eq}$	$L_{max}$ (偶发)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6	52	5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9	51	6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8	53	5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60	54	56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规定，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故此次测量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附 采样点位图



说明：▲噪声监测点

采样日期：3月19日~3月20日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高品洁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徐平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6.09.22



附件：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19日	昼间	1.7	东	晴
	夜间	1.9	东	晴
3月20日	昼间	1.7	东	阴
	夜间	1.6	东	阴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首信检字第 25W04305 号 (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三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3803911

传真：0573-83803912

网址：www.shouxinjiance.com

E-M: shouxinjiance@163.com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5W04305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5 号楼
受检单位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5 号楼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检测	样品数量/个	10
检测地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iveGo F2 便携式 pH 计 (SXWY3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SXJC9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XJC184)、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SXJC172)
	总氮化物	水质 氮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4)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XJC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XJC17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WN225DZH 电子天平 (SXJC139)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4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杨珈琳	审核人: 李冰莹	批准人: 陈世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6.6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4305

共 4 页 第 2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5 月 29 日	污水总排口 (10:13)	(25W04305) W0529001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	mg/L	58
				总磷	mg/L	0.12
				氨氮	mg/L	0.2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2:13)	(25W04305) W0529002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66
				总磷	mg/L	0.14
				氨氮	mg/L	0.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4:13)	(25W04305) W0529003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72
				总磷	mg/L	0.16
				氨氮	mg/L	0.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6:13)	(25W04305) W0529004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52
				总磷	mg/L	0.11
				氨氮	mg/L	0.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6:13) (平行)	(25W04305) W0529005	淡黄微浑 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55	
			总磷	mg/L	0.10	
			氨氮	mg/L	0.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首信检测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4305

共 4 页 第 3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5 月 30 日	污水总排口 (9:30)	(25W04305) W0530001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8
				总磷	mg/L	0.02
				氨氮	mg/L	0.0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1:30)	(25W04305) W0530002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9
				总磷	mg/L	0.05
				氨氮	mg/L	0.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3:30)	(25W04305) W0530003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9
				总磷	mg/L	0.04
				氨氮	mg/L	0.0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5:30)	(25W04305) W0530004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0
				总磷	mg/L	0.08
				氨氮	mg/L	0.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石油类				mg/L	0.06L	
污水总排口 (15:30) (平行)	(25W04305) W0530005	淡黄微浑 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9	
			总磷	mg/L	0.07	
			氨氮	mg/L	0.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总氰化物	mg/L	0.004L	
			甲苯	µg/L	1.4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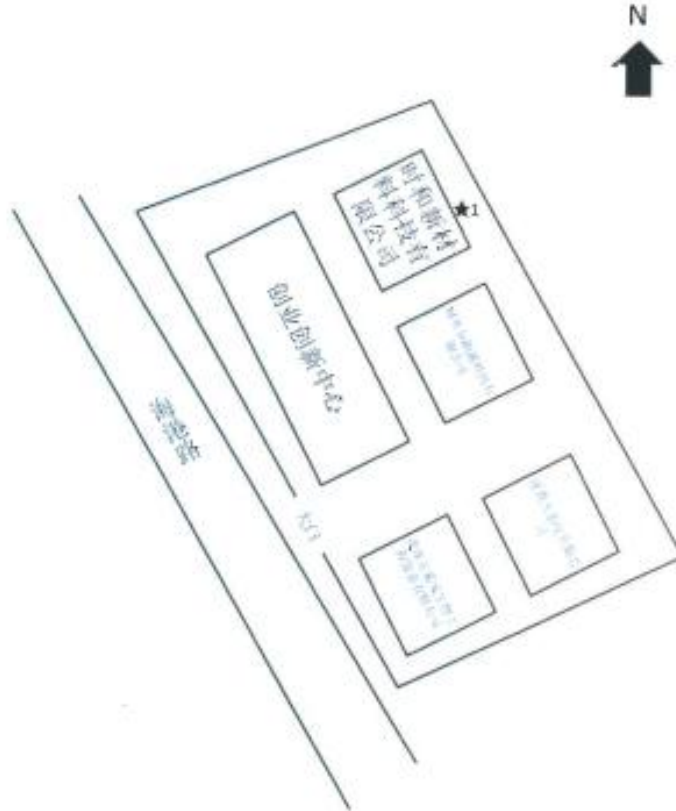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4305

共4页 第4页

采样点位图



★1: 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注: 报告中“L”表示该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报 告 结 束 \*\*\*\*\*

首信检测

EXPEC  
谱育检测



报告编号:



FPT/ENV 250529123

#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FPT 250529123

委托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2、所有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做留样处理。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通 讯 资 料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

C 座 6 层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5012166

网址：<https://www.expec-test.com>

---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03-06.04
委托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6.03-06.08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三层	
受检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5 号楼	
检测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 C 座 6 层	

## 1、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苏玛罐

## 2、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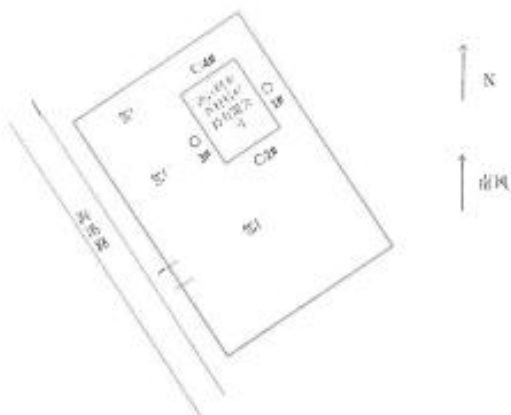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0.5 $\mu\text{g}/\text{m}^3$

## 3、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6.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东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24.2	71.4	65.3	53.6
厂界东南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9.4	6.8	9.0	8.4
厂界西南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44.1	75.1	85.0	68.1
厂界西北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197	214	251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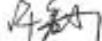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6.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东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19.0	71.5	65.0	51.8
厂界东南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7.8	12.2	19.8	13.3
厂界西南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74.6	51.6	77.6	67.9
厂界西北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233	182	188	201




注：O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1#—厂界东，O2#—厂界东南，O3#—厂界西南，O4#—厂界西北。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5.07.10



附件: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6.03	南	<1.0	58~67	23.1~27.1	100.8~100.9	晴
2025.06.04	南	<1.0	63~70	23.5~24.3	101.1	晴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材料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万平方米)	环评设计日产量 (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万平方米)					
			2025.5.29	2025.5.30	2025.6.03	2025.6.04	2026.3.19	2026.3.20
车窗膜	300	1.2	1.14	0.98	1.15	0.84	1.02	0.96
车衣膜	900	3.6	3.3	3.26	3.2	3.57	3.54	3.50


注：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实行两班三运转制，年运行 6000h。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10110MA1G946D8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46D8X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5日至2028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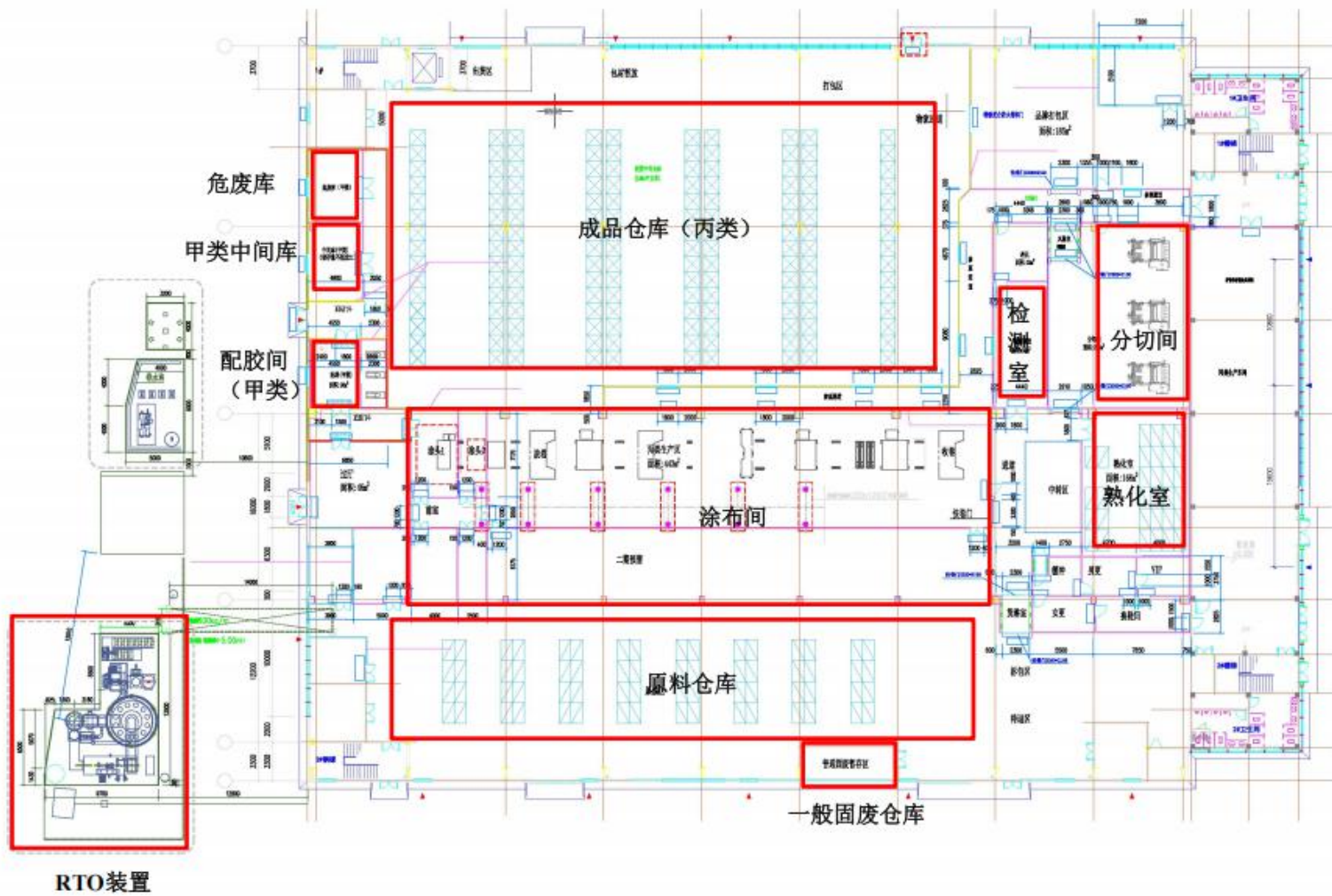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p>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p>		
	330482-2025-019-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真祥	经办人	吴勒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8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9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8日，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及特邀专家（详见验收成员名单）。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实际建设情况介绍，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5号楼（租赁）现有厂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汽车功能膜（年新增规模为1000万平方米汽车功能膜）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环评及批复全厂产能为1200万平方米/年，实际建成和本次验收产能为1200万平方米/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16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嘉（平）环建〔2025〕6号）。2025年5月，该项目完成了生产设施、废气、废水、固废堆场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环评中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140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本项目现状实际总投资314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范围为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汽车功能膜（年新增规模为1000万平方米汽车功能膜），包括相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蒸汽凝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拖洗水、纯水系统废水和余热锅炉排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工艺有机废气进入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m<sup>3</sup>/h，实际处理风量需求为24000m<sup>3</sup>/h。工艺有机废气、30m<sup>2</sup>危废暂存库废气经RTO焚烧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25m）高空排放；同时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急备用，与RTO装置并联，RTO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全厂停产，全厂工艺废气和现有危废库废气接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60m<sup>2</sup>危废暂存库废气经配套活性炭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9000m<sup>3</sup>/h）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20m）；研发中心的废气经配套活性炭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m<sup>3</sup>/h）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23m）。

### （三）噪声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的降噪措施以“隔声减振为主，吸声为辅”为原则，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厂房和门窗隔声、降噪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库。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废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置了容积为 1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应急预案已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2026 年 3 月期间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企业纳管排放的污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各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同时 RTO 装置有排放的工艺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更严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企业厂界排放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基本符合原环评设计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做到稳定达标，固废安全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的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提及的各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补充说明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库规范化设置情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 2、根据相关文件，完善后续验收公示、平台信息填报等内容。
- 3、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规范固废台账编制，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成员名单。



附件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  
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1 概述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海港路 1333 号 5 号楼（租赁）；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全厂员工 1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实行两班三运转制，年运行 6000h。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环评及批复产能为 1200 万平方米/年，实际建成和本次验收产能为 1200 万平方米/年。

## 1.2 立项过程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404-330482-07-02-500240）。

## 1.3 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嘉（平）环建〔2025〕6 号）。

## 1.4 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1.4-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		
项目备案（赋码）	2404-330482-07-02-500240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海港路1333号5号楼（租赁）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嘉（平）环建〔2025〕6号，2025年1月16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026年3月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审批内容	企业拟淘汰现有规格的车衣膜产品，调整为高端车衣膜、车窗膜产品的生产，同时对现有涂布生产线进行技改提升以实现生产线挖潜扩能，购置精密分切机、精密复卷机、UV固化灯等各类设备，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为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汽车功能膜（车衣膜900万平方米、车窗膜300万平方米），最终年新增规模为1000万平方米汽车功能膜。				
建成内容	已建成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汽车功能膜（车衣膜900万平方米、车窗膜300万平方米）及配套工程				
投资概算（万元）	3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1.9%
实际投资（万元）	3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9%
本次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环评及批复产能为1200万平方米/年，实际建成和本次验收产能为1200万平方米/年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10110MA1G946D8X001X，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并于 2025 年 3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在厂区门口进行了竣工公示和调试运行公示，随后正式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1.5 验收工作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位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2025 年 5 月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等文件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经调试稳定后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

收监测结果等资料，编制完成了《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苏州格瑞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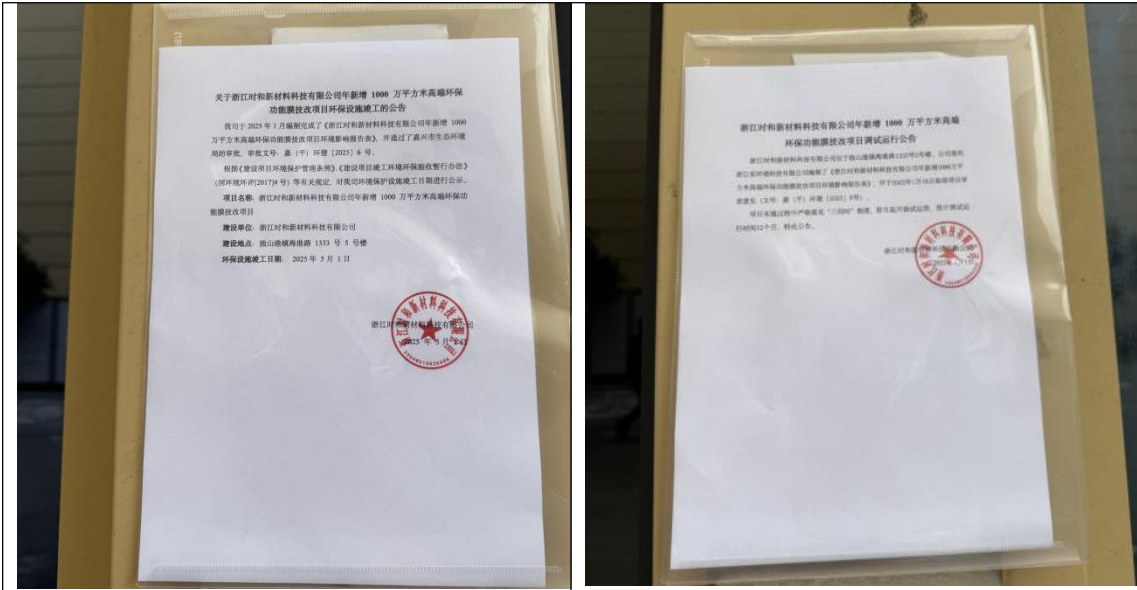
### **2.1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 年 5 月，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启动项目的验收工作。

3、验收监测情况：2025 年 5 月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经调试稳定后具备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采样和监测工作，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公示情况：2025 年 5 月 1 日，企业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及调试运行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5、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企业编制了《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稿）。

6、验收评审时间及验收意见。2026 年 4 月 28 日，企业组织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格瑞尔净化科技

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顺利通过评审。验收结论如下: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提及的各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6 年 4 月 29 日,企业根据验收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功能膜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公司网站进行了验收报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 2.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建设、调试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由总经理担任环保总指挥,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对公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委托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号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5-019-M),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最近一次演练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应急演练现场图如下:



3、环境监测计划。公司日常环境管理中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并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 **3.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问题。

### **3.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事项。

## **4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调试和验收过程中按证排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指标均可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此外，本次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